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工作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者或患者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